

突出重点 强化措施 开创地矿行政管理新局面

丛支水

(平阴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平阴 250400)

近几年来,为贯彻中央“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资源管理政策,按照省、市政府的要求,平阴县国土资源局以巩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成果、实现矿政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为目标,坚持“四个到位”,突出“五个重点”,层层落实责任目标,采取“政府抓、抓政府”的措施,依法维护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益,促进了全县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

1 坚持四个到位,夯实依法治矿的工作基础

1.1 思想认识到位 县委、县政府对矿业经济高度重视,几年来,已在全县范围内连续开展了3次声势浩大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活动,严厉打击了各类影响矿业秩序稳定的违法采矿活动,一些长期困扰矿业生产的难点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依法治矿管矿机制已初步形成。1998年荣获全省矿业秩序全面好转工作先进单位;1999年7月荣获全市储量管理先进单位;1999年荣获全市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工作先进单位;2000年获得全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先进单位。

1.2 组织领导到位 县政府调整充实了以分管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和国土资源、计划、建设、公安、安监、电力、劳动、工商、税务、环保、林业等17个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还定期召开了矿业管理工作会议,对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任务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并与各乡政府签订了责任状,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目标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了一票否决制。县局与各矿山企业签订了责任状,落实了职责任务。县领导小组经常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提供了组织领导保障。

1.3 措施制度到位 在矿政管理中,全县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联动、乡(镇)村把好防线、企业加强自律”的有效机制。在工作中,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实行一票否决制。把矿业管理列入乡镇政府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并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实行一票否决。二是强化内外联防制。将工作重点由“治”转“防”,把功夫下在提前预防上、下在消除隐患上、下在及时处理上。在要求企业搞好“内防”的同时,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加大稽查力度。实行不定期巡回检查,把各种违法违纪矿业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落实执法责任制。制定了“四公开三不准”制度,四公开就是公开收费规定、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收费数额、公开监督电话;三不准就是不准超规定收费,不准吃、拿、卡、要,不准以权谋私。还聘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采矿权人作为义务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

1.4 宣传教育到位 为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宣传栏、黑板报、出动宣传车、发放“明白纸”等形式,面向各级领导、面向社会公众、面向采矿权人开展宣传教育。一是面向领导宣传工作重点,争取领导支持抓好矿业秩序整顿。为部分县领导同志、县矿管领导小组成员和矿山企业负责人订阅了《中国国土资源报》、《山东国土资源》、《矿业导报》等专业报刊100多份,编发建材信息30多期。二是面向社会公众宣传,提高他们的法制意识。以“3.19”矿法颁布纪念日为契机,在全县组织开展了矿法宣传周活动,请县级领导发表广播电视讲话、视察宣传活动,以扩大宣传影响。并在平阴报、电视台开辟了专栏,常年进行矿业法规政策宣传。三是面向采矿权人宣传,增强他们的守法自觉性。几年来,共为采矿权人举办各种培训班5期600多人次,给他们重点讲解了新出台的地矿法规,向他

们赠送《济南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和《矿法摘要》图版 80 多套。通过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的宣传,全县的矿法宣传教育覆盖面达到 95% 以上,为地矿行政管理创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2 突出五个重点,开创矿政管理新局面

2.1 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为重点,促进矿业经济的持续发展

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是解决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实现资源利用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转变的治本之策。在矿产资源的规划编制工作中,既强调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又强调政府培育和规范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在开发利用上要适应加入 WTO 的新形势,注重社会与环境的综合效益。通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在整个矿产资源管理体系中的“龙头”作用,更好地规范完善平阴县矿业权市场,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2.2 以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治理整顿为重点,确保矿业秩序长治久安

2002 年初,县政府下发了《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综合治理整顿实施意见的通知》,召开了国土资源大会,部署了治理任务。为了加大执法力度,会后由国土资源、安监、公安、工商、电力 5 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出台了《关于平阴县矿产资源开采秩序综合治理整顿实施细则》,对国道沿线及风景区内的采矿企业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治理规划;同时,与国道沿线及风景区内需要治理整顿的采矿企业签订了迁建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另外选址迁建,对原破坏山体进行恢复绿化。对“三小”企业进行排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同时加强巡查,防止回潮。通过切实有效的综合治理,目前,已关闭石子厂 5 处,石灰厂 4 处,个体采矿 120 余户。对新办采矿企业,严格按照禁采、限采和开采区进行审查,已批准的项目,必须先编写地质储量报告,然后办理采矿登记审批手续,从源头上遏止了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的现象发生,矿业秩序由有序走向科学。

2.3 以矿业权改革为重点,加强采矿权市场建设

2002 年平阴县被市局确定为采矿权招标投标试点

县。以招标投标方式出让采矿权,在当前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不仅广大干部群众及采矿业户认识不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也缺乏操作经验。为此专门组织有关人员到莱芜、嘉祥等地学习,并多次向县人大、县政府汇报工作,争取领导支持。多次深入矿产资源丰富、开采矿点集中的矿区所在地召开座谈会,向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和村两委了解情况,征求意见。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县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下发了《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采矿权招标投标实施方案》,并于 2002 年 7 月 27 日对玫瑰镇高套村进行了拍卖,敲响了全市采矿权招标投标第一槌。全县挂牌出让采矿权 6 宗,总共收取采矿权价款 6.2 万元,矿业权市场建设已初步形成。

2.4 以保护地质地貌为重点,加强地质环境的保护

2002 年初,平阴县国土资源局同全县矿山企业签订《保护地质环境与恢复绿化责任书》147 份,对景区以及交通沿线的环境保护工作做了详细的规定。制定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图,划定禁采区 236.5 km²,限采区 487.25 km² 和开采区 103.25 km²。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审批制度,组织人员对申办矿山进行实地察看,做到从源头上防止破坏地质地貌问题的出现。督促个体矿山严格按照矿区绿化责任书,做好厂区以及周边的绿化工作和边开采边恢复地质地貌工作,2002 年春季绿化面积达 15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34.87 公顷。为了彻底治理矿山企业粉尘污染,结合平阴县实际,研制成功了实用高效除尘设备,粉尘回收率达 95% 以上。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全县的地质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2.5 以狠抓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为重点,维护好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为强化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管工作,保证矿产资源补偿费足额征收入库,平阴县国土资源局健全了 5 项制度。即:资源补偿费征收目标责任制,审核制度,完费证制度,代扣代缴制度,稽查制度。开展了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对如期申报和实施完费证制度采取了法律法规引导,使采矿权人增加了资源国有意识,有偿使用意识,不可再生意识。目前,全县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面达 100%,征收率达 90% 以上,入库率 100%,已实现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规范化、法制化。